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	
基金主代码	51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2月24日为德国公众假日（圣诞节），华安德国30（DAX）ETF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8日，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28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1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8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28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国债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27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28日（9:30-15:00）	
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24日（9:30-15:00） 2015年12月25日（9:30-15:00） 2015年12月28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0%	B类:2.479%
2015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3%	B类:2.484%
2015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98%	B类:2.239%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于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2月24日为德国公众假日（圣诞节），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赵晓晶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原东安县广播电视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79,000股。依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高执字第262-4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办理了上述股份司法划扣过户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的重组工作，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121,917,388股的登记手续（原东安县广播电视局系该次换股吸收合并参与方之一，持有公司740,095股），该等股份于2012年9月11日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自公司2012年换股吸收合并实施之日至提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东安县广播电视局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详情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原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东安县广播电视局	1、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下属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本单位将把电广传媒作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资产整合的平台，将来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广传媒构成同业竞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对于本单位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所从事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或生产的产品）与电广传媒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会在电广传媒提出要求时，将本单位在该等公司（或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电广传媒。本单位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单位将不向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与电广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所从事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在电广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目前及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重组完成后的电广传媒所属的网络子公司进行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交易，将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行使自身所拥有的权利、认真履行自身所应履行的义务，并积极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赔偿电广传媒及其网络子公司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并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小于根据《评估报告》数据测算的预测利润，97家局方股东承诺以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补足利润差额。	1、东安县广播电视局持有股份在36个月内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2、东安县广播电视局在承诺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情形。 3、根据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2-173号、天健审【2014】2-189号及天健审【2015】2-212号《鉴证报告》，2012年至2014年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被并资产所对应的实际盈利均达到预测利润目标。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晓晶	79,000	0.0074%	0.0056%
	合 计	79,000	0.0074%	0.0056%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643,972	25.09%	-79,000	355,564,972	25.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4,381,094	25.00%	0	354,381,094	25.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62,878	0.09%	-79,000	1,183,878	0.08%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2,878	0.09%	-79,000	1,183,878	0.08%
境外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912,366	74.91%	79,000	1,061,991,366	74.92%
1、人民币普通股	1,061,912,366	74.91%	79,000	1,061,991,366	74.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17,556,338	100.00%	0	1,417,556,338	100.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融证券对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项目涉及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2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114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7.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麦趣尔：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表明公司与合作对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属于合作各方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因具体合作事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后进一步落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麦趣尔：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承诺自该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6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我们关注到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官方微信2015年12月15日在报道相关信息时，引用了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2015年6月30日发布的《全钒液流电池前景被看好》一文（文章链接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NTI2MzMwNw==&mid=207456058&idx=2&sn=895c3e1a4f82d4160c77fee37b1b98b5&3rd=MzA3MDU4NTYzMw==&scene=6#rd）中的有关内容，即“攀钢与普能集团（兼并了全球最大的钒电池公司—加拿大VRB公司）、万里通公司研发出了一种千瓦级的钒电池产品已经批量生产，还有一款兆瓦级的钒电池产品处于商业化示范阶段。”此微信受到多家媒体转载或引用，引起了投资者的极大关注。经向攀钢集团询问，因攀钢集团官方微信的工作人员疏忽，在未经认真核实的情况下，引用转载了其他网络媒体发布的钒电池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与攀钢集团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攀钢集团的官方微信在引用其他网络媒体发布的钒电池相关信息时，编辑人员为了突出攀钢，把“普能集团与攀钢集团”调换成了“攀钢与普能集团”。

2. 攀钢集团官方微信引用的信息由于表述不清，容易被读者理解为攀钢集团与普能集团、万里通公司共同研发钒电池，并且“实现了批量生产”。事实上，攀钢集团2011年从普能集团购买了一套5千瓦级钒电池系统用于试验，攀钢集团也为普能集团的钒电池的试验、生产提供过钒电解液，但攀钢集团没有直接参与普能集团的钒电池研发工作，与万里通公司也没有合作关系。

3. 攀钢集团未进行钒电池的生产，但一直致力于钒电池所需的固体硫酸氧钒和钒电解液的开发与产业化。目前，攀钢集团拥有240吨/年固体硫酸氧钒中间试验生产线一条，1000m3/年产能的钒电解液中间试验生产线一条，具备了小批量试生产固体硫酸氧钒和钒电解液的能力，但目前还处于试验阶段，没有批量供货。钒电池所需钒原料的市场需求取决于钒电池的商业化推广。

4. 本公司生产的钒制品主要有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等，没有从事钒电池的研发工作。未来若钒电池实现商业化，将会大大增加氧化钒的市场需求，将有利于本公司钒产品的销售。

（三）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攀钢集团表示，今后将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对本次未谨慎发布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通过本公司向投资者表达歉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见、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美尚生态

（二）股票代码：3004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7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7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

联系人：陆兵

电话：0510-82702530

传真：0510-827621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周春晓、吴广斌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发行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源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华源包装管理层主要成员、国海证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12月22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